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泰神”）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895,82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059.02 万元（含本数），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和“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 期）建设项目”。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所处阶段及融资规划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

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为主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公司是一家涵盖早期探索性研究、药物发现、工艺开发及中试放大、临床前生物学评价、临床开发到药品生产和商业化的全产业链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体系，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床需求未被满足的治疗性药物，主要包括蛋白类药物（含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化学药物三大药物类别，治疗领域覆盖了神经系统相关疾病、感染性疾病、胃肠道疾病、泌尿系统疾病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多种领域。公司牢记“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有效药物，为人类健康做贡献”的使命，始终践行“以患者利益为根本，合作竞争，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213.42 万元、12,996.08 万元、16,577.26 万元和 3,55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16.12%、25.06%和 64.85%。公司目前有 3 个 I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7 项适应症项目分别进入临床 I 期、II 期研究，另有多项早期平台项目持续推进中。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优化研发格局和层次，集中力量推进重点研发项目的进度。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阶段。

（二）财务状况

近年来，公司各项经营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488.14	66,149.04	80,607.93	138,788.59
营业利润	-2,458.30	2,034.32	14,971.67	30,2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80	2,729.94	13,405.84	26,30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02	4,434.19	16,508.20	27,36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3.24	33,246.69	-4,123.41	-7,98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965.21	-16,315.31	-13,84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36	5.80	12.87
总资产	179,461.94	186,241.38	277,214.43	262,851.95
总负债	18,720.80	22,718.25	31,430.15	41,914.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0,741.14	163,523.13	245,784.29	220,937.73
资产负债率	10.43	12.20	11.34	15.95

（三）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59.02 万元（含 108,059.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51,100.00	32,350.00
2	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	109,133.02	75,709.02
合计		160,233.02	108,059.02

二、本次发行方案论证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

（1）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1) 拓展公司产品的适应症领域，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研发进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生物药物产品的研发，在发现及开发创新大分子生物药的领域能力突出，能够独立进行发现及开发生物药所需的靶点评估、机制研究、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全流程发现及开发生物药。

截至目前，公司有 3 个 I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分别进入临床 I 期研究，已上市产品苏肽生在进行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另有多项处在药学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创新项目有序、持续推进中，涉及治疗领域覆盖了神经系统相关疾病、感染性疾病、胃肠道疾病、泌尿系统疾病以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多种领域。

I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临床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药物 BDB-001 注射液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降低重症肺炎的发生率、降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发生率”（简称新冠肺炎轻症）和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的治疗”（简称新冠肺炎重症）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阶段，针对化脓性汗腺炎的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并将在 2021 年开展 ANCA 相关性血管炎的临床试验。凝血因子 X 激活剂—注射用 STSP-0601 用于治疗伴有抑制物的血友病 A 或 B 患者出血按需治疗，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基因药物 STSG-0002 注射液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并将在 2021 年开展慢加急性肝衰竭的临床试验。核心产品之一苏肽生（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是国家 I 类治疗生物制品，目前适应症为具有促进神经损伤恢复的作用，用于治疗视神经损伤，于 2006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苏肽生正在进行适应症扩展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糖尿病足溃疡，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在研产品 BDB-001 注射液、注射用 STSP-0601 和 STSG-0002 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推进，以及已上市产品苏肽生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公司已制定了在研创新药物在多个适应症上的临床试验计划，从而推动创新药物进入临床治疗应用，获得临床试验结果，完成创新药物的完整研发过程。创新药临床试验监管严格，过程周期较长，试验复杂，对企业的资金投入有着较高要求，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广度和深度，为公司实现更多可商业化的产品奠定基础。

2) 落地重大技术成果，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I 类蛋白药物、基因

治疗/细胞治疗药物和特色化学药品。

蛋白药物方向，单克隆抗体药物“BDB-001 注射液”、凝血因子 X 激活剂“注射用 STSP-0601”已经推进到临床 I 期阶段；苏肽生新增“糖尿病足”“创伤性周围神经损伤”适应症等项目在 II 期临床研究中。此外，公司还储备了多项早期在研蛋白药物，主要包括：①用于神经系统疾病治疗的多个苏肽生升级换代产品，以期围绕神经生长因子这一靶点打造系列产品群；②用于感染系统疾病治疗的多个创新药物，主要涵盖了多种临床危重场景下的感染性疾病治疗，以期围绕重症感染这一方向打造系列产品群；③用于自身免疫疾病特别是危重型自身免疫疾病治疗的多个创新药物，以期围绕自身免疫疾病这一方向打造系列产品群。

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药物方向，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关疾病的基因药物“STSG-0002 注射液”、治疗艾滋病的细胞治疗药物及用于治疗先天性罕见病的基因治疗药物等多个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此外公司在研品种还储备了多项各具特色的化药项目，主要是具有较高研发技术门槛的、面向治疗老龄化群体高发性疾病和满足高质量生活需要的中高端制剂产品。

在疫情发展迅速、疫情防控所需药品急缺的紧要关键时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丰瑞克服多重困难，凭借对人补体 C5a 分子为作用靶点的 BDB-001 项目的基础药理作用、临床试验应用的深刻理解，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获得 NMPA 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 BDB-001 注射液“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降低重症肺炎的发生率、降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发生率”和“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重症肺炎的治疗”两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3) 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研发是创新药企业的发展基石和核心竞争力。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生命周期有限，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创新药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储备拓展研发管线产品，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为持续增长、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全球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以进行创新产品的开发，从而保持行业领导地位和产品体系的竞争力，创造新的增长点。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传统制药企业和创新药物企业纷纷开展了一系列接轨国际技术水平的创新药物研发，带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快速发展。在这一趋势当中，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才能保障

公司适应境内外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巩固产品的市场地位。

（2）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设项目

1）项目拟投产品种将进一步满足现有市场临床需求

本项目生产产品涉及糖尿病、帕金森、抑郁症、胃、十二指肠溃疡、青光眼、膀胱过度活动症、神经损伤修复、乙肝、艾滋病、视网膜色素变性、自身免疫、感染性疾病等当今社会普遍存在、成一定增长趋势或世界性疑难的病症，项目涉及的高端仿制药已经临床确认对以上病症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涉及的生物药由舒泰神自主研发并通过临床有效认证。

2）项目建设对企业及行业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项目设计满足 GMP、cGMP 的要求，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等的引进，建设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的医药研发与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推进公司内部高端化学药与生物创新药等产品资源的整合，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及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同时，本项目可通过技术创新、质量保证等措施的落实，促进行业内部的良性竞争。

3）项目建设符合企业当前发展阶段需求

对于本项目涉及化学仿制药产品，公司已于 2017 年开始投入相关产品的研发，目前部分产品已在进行中试或报批阶段，生物药已进行十余年的研发与多年的临床试验，已形成报批梯队。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有限，公司扩大再生产必须重新择址立项建设。同时，项目所在地眉山市东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西部药谷）是以医药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园区以引进生物制品、化学药制剂、现代中药为主的药品制剂项目作为主要发展规划需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2、证券品种选择分析

公司在综合考虑前述资金需求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关于证券品种的要求后，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案和程序的合理性

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可行性如下：

1、公司注重股东回报获投资者认可

公司注重股东现金回报，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给中小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2、募投项目科学合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经过公司科学严格的论证，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3、未来投资收益可期

公司上市后，秉承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公司未来盈利前景良好，对于特定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具备发行可行性。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具备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满足《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且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该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59.02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不超过140,895,82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测算。

4、假设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较2019年持平。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2020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股本回购，不分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

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7,603.45	47,603.45	61,6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94	2,729.94	2,72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3.89	1,363.89	1,3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66%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83%	0.79%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2、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熠昭科技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先生和冯宇霞女士夫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